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欣泰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 
兼 被 告 蘇國欽

被 告 潘玉挽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 
江仲齊律師

黃筠棋律師（113年5月23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  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林 忠 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偵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